

2021 年孟州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二〇二一年二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孟州市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孟州市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孟州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

（一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；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

（二）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（三）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。

（四）审判民事、刑事和行政的一审案件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）；审判上级法院发回重审、提起再审的案件；审判人大监督的案件；审判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抗诉案件。

（五）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。

（六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。

（七）通过审判活动，惩办一切犯罪分子，解决民事纠纷，并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（八）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，依法管理法官干警的教育培训。

二、孟州市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

孟州市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，内设机构 8 个，分别为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执行局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、督察室）和政治部。院机关下设 3 个派出法庭分别是第一中心法庭（南庄）、第二中心法庭（谷旦）和第三中心法庭（西虢）；院属单位 1 个，为孟州市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

孟州市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第二部分

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1919.8 万元，支出总计 1919.8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减少 484.42 万元，下降 20.15%。主要原因是：孟州市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变化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919.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919.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919.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05.1 万元，占 62.77%；项目支出 714.7 万元，占 37.2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19.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

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84.42 万元，下降 20.15%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9.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640.6 万元，占 85.4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58.2 万元，占 8.24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 46.2 万元，占 2.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74.8 万元，占 3.9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5.5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30 万，增长 193.55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30万元，增长200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孟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38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1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 孟州市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